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利安 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 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,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(含全 资子公司)经营需要而进行的,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 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,不会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故监事 会同意三家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申请的综合授信和担保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